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46號

原告 周賢鴻
被告 大雄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芳

訴訟代理人 唐惠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侵權行為，須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要件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

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著有17年上字第35號、19年上字第363號、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）。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：欣邦光復大廈地下室漏水，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日裝設接水盤後沒有再漏水，被告應賠償因該地下室內原告所有1號車位（下稱系爭車位）漏水，造成車輛淨值及系爭車位價值下降之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原告因生活不便、精神損害及1個月停車管理費之損害共3萬元，總計13萬元等語，但被告否認原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利，並辯稱：原告應該證明系爭車位漏水原因與被告有關，例如鑑定等語，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系爭車位漏水原因、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、原告受有損害、損害與不法侵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惟觀諸原告提出之欣邦光復大廈管理委員會114年8月管理費單據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僅能證明管理委員會向原告收取114年8月管理費；原告提出之照片，僅能證明系爭車位曾有漏水之情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然不足以證明漏水之原因為何，無從遽認系爭車位之漏水係可歸責於被告；而觀諸原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，僅有原告與主任委員之對話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，另原告提出之通話紀錄，僅記載原告向唐惠馨行動電話撥出之時間，並無通話之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，均不足以證明漏水之原因為何。原告就其主張系爭車位漏水之原因、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、原告實際上受有損害、原告所受損害與不法侵害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等節，復未另行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尚不足取，

01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自難認原告對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
02 權存在。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位漏水，受有車輛淨值及系
03 爭車位價值下降之損害10萬元，暨生活不便、精神損害、1
04 個月停車管理費1,200元之損害共3萬元，而請求被告賠償原
05 告13萬元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萬
07 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被告所
09 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
10 述，附此敘明。

11 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4 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羅富美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
20 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22 書記官 陳鳳櫻

23 計 算 書：

24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原告繳納
26 合 計	1,890元	